

附錄 1

各項會議紀錄與審查意見回覆

目錄

110 年 02 月 08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1
110 年 03 月 23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8
110 年 04 月 06 日 水利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12
110 年 04 月 26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16
110 年 05 月 06 日 營建署土地利用監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及國土規劃資訊推動小組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簡稱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24
110 年 06 月 25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30
110 年 08 月 09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35
110 年 08 月 17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45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52

110 年 02 月 08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及執行團隊辦理情形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每月 1 次監測頻率第 9 期（11009 期）通報日提前至 110 年 9 月 16 日，以避開連續假期；另考量每月 1 次監測頻率與水利署每 2 週 1 次高頻監測頻率的通報區間不宜太近，第 12 期（11012 期）通報日則提前至 110 年 12 月 3 日。 （二） 針對每期 SPOT 衛星影像有雲區域，同意執行團隊使用優規的 Pléiades 衛星影像替代，屆時該替代區域不算入雲量統計，依契約規定支付影像購置費用。 （三） 營建署自然海岸範圍尚無預訂公告期程，其作業期程依執行團隊規劃辦理。	（一） 已完成調整 （二） 已完成辦理 （三） 已完成辦理

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含行動智慧裝置加值應用 APP 軟體）功能維護、更新及擴充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變異點回報截止日後，不允許查報單位再修改已回報之變異點資料，若有修改回報的需求，請查報單位函文向分署提出正式申請，並請執行團隊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告已利周知。 （二） 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政策期程目前尚未定案，後續俟本部資訊中心辦理期程定案後，再請執行團隊配合辦理。 （三） 配合本署相關資訊安全規定，未來系統使用者不再共用帳號，每個使用者應有各自的系統帳號，另因國土利用監測整	（一） 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11006 期）變遷通報日啟用此功能 （二） 俟內政部資訊中心辦理期程定案後，再配合辦理 （三） 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7 期（11007 期）變遷通報日啟用此功能 （四） 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7 期（11007 期）變遷通報日啟用功能；另變異點通報原則於<營建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合資訊網為非分署內部網路之內部使用者，故不受限「應用系統(網站)開發防護基準(普級) / (四)識別與鑑別 / 第(4)及(5)點所定措施」，請執行團隊維持於每期變遷通報時，對於有變異點的單位，自動重設密碼，並於變異點通報 Email 內通知各使用者。 (四) 同意執行團隊規劃之線上辦理變異點移轉機制；另因應國土計畫法，變異點查報管轄權責係以行政區劃設為主，應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行政區界線進行通報，若查報單位認為行政區界線有疑義，應請國土測繪中心釐清或調整圖資。 (五) 營建署變異點回報與違規後續處理表單維持目前格式。 (六) 關於維護更新監測通報回報統計成果，每月定期回報案件辦結情形，營建署將於會後提供所需格式與寄送時程。 (七) 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1. 義工舉報應包含 2 張以上之現地拍攝照片且該照片須附有坐標資訊，並請執行團隊於系統中撰寫檢查機制，若不符合者，應提醒義工重新拍攝，否則不予受理。 2. 系統登入方式增設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之機制。 (八) 有關擴充系統未辦結案件稽催警示功能，請本署綜合計畫組確認辦理需求後再行配合辦理。 (九) 跨平臺介接資訊服務 1. 配合水利署監測頻率，辦理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其衛星變遷偵測通報與查報資料介接；另配合每月 1 次的監測頻率，新增與水利	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再調整為以地籍為判定依據，輔助行政區判定 (五) 已完成辦理 (六) 已完成辦理 (七) 各功能於 110 年 7 月已啟用 (八) 已完成辦理 (九) 已配合後續於 110 年 4 月 6 日水利署第 1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完成各系統對接測試 (十) 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已通報檢測並取得標章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之衛星變遷偵測通報與查報資料介接功能。 2. 有關上開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及「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應一併介接其違規變異點之後續處理資料，其違規後續處理表單由水利署另行邀集相關系統廠商研議後提供。 (十) 國土監測查報 APP 請依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辦理 L2 等級的資安檢測。	

三、辦理監測加值應用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營建署 1. 分署將於 2 月底提供最新版之都市計畫圖與鄉鎮市區界線圖，以供辦理臺澎金馬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 (land cover) 圖及土地覆蓋變遷圖相關統計及指標化分析之用。 2. 關於最新地籍圖的取得來源，目前已有地政司版本但尚未拼接，而國土測繪中心版本尚在取得中，屆時會一併提供給執行團隊，以辦理 109 年度農地存量分析。 3. 既有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優先分析為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4 縣市，本年度需分析範圍與件數，營建署將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 4. 建立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衛星影像資料庫的分析範圍及其年度，營建署將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 5. 平均高潮線劃設的修正與調整，若有公告的通用電子地圖之平均高潮線，	(一) 已取得相關資料並完成辦理，另對第 5 項說明如下： 針對臺灣本島及澎湖部分，以營建署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基礎，搭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發布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為底圖進行定位修正及調整，若電子地圖中單張影像拍攝為低潮位，難以判斷平均高潮位水線位置，則酌參本工作項目反演之海岸地形，依平均高潮位對應水線劃設。關於金門縣及連江縣部分，則以金門縣 106 年正射影像及 102 年地政司購置 WorldView-2 衛星影像進行定位修正及調整，並輔以 107-109 年監測變異點 (人工構造物部分) 進行編修，同樣若單張影像潮位差異過大，亦參考本工作項目反演之海岸地形。 (二) 已取得相關資料並完成辦理 (三) 已完成辦理 (四) 已取得相關資料並照辦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則以之為標準；若無，則以執行團隊所劃設為主，建議後續視執行情況再研議討論。 6. 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的分析範圍為非都市農牧用地、都市計畫的農業區與保護區範圍一致，故不再另外提供圖資；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需求將再洽請經濟部評估，若有執行的需求，營建署將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提供。 (二) 水利署 1. 確認估算指定區域水稻面積範圍分別為，淡水河流域（桃園水利會灌區、石門水利會灌區）、頭前溪流域（新竹水利會灌區）、後龍溪流域（苗栗水利會明德灌區）、大安溪流域（臺中水利會鯉魚潭灌區）、曾文溪流域（嘉南水利會灌區）內的 6 處指定區域。 2. 出流管制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的變異點篩選、驗證原則與驗證表格式，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辦理。 3. 試辦部分河川區域臨近砂石場每半年堆置數量調查將以第三河川局烏溪流域的 10 處砂石場，共進行 2 次調查，先暫定為 3 月與 9 月，未來可將視衛星影像接收情況再予調整。 (三) 水保局之驗證變異點之現況分析，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辦理。 (四) 城鄉發展分署 1. 營建署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確認以 110 年度執行期間，經判釋結果未通報之案件，進行現場調查至少 100 處，同意執行團隊設計的驗證表單，請執行團隊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提供各期欲驗證縣市與驗證點數之規劃 2. 有關海岸重要濕地之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的處數，執行團隊同意由 17 處更新為 20 處，並以 105 年至 110 年為分析區間。	

四、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營建署 7 場次部分，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辦理，期中階段於國立中央大學太空遙測研究中心辦理 1 場「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另於期末階段，針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辦理東部 1 場、北部 2 場、中部 2 場及南部 1 場，共 6 場之教育訓練。 (二) 水保局 6 場次部分，確認與水保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合辦，相關場地及時程規劃請執行團隊屆時洽水保局確認憑辦。 (三) 水利署 4 場次部分，對於辦理出流管制之各縣市政府於期中階段及期末階段各辦理 1 場；另 2 場教育訓練對象為水利署及其所屬單位，建議可安排於同 1 天辦理，相關執行細節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原規劃 7 場辦理日期皆延到 110 年 9 月~10 月辦理 (二) 配合 110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營建署 1100005248 號公文，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應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期中階段之 2 場次教育訓練延至期末前辦理 (三) 配合 110 年 6 月 11 日內政部營建署 1100007277 號公文，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應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經濟部水利署 4 梯次之教育訓練延至期末前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技術員	游俊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葉道華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司	廖雅虹
國立中央大學		陳世藩 謝淑嫻 楊素英 明計 葉又甄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廖明珠 簡君芳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許銘品 魏靜怡

110 年 03 月 23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2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及執行團隊辦理情形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水利署教育訓練場次部分，同意配合「出流管制管理系統」系統之期程，調整先後順序。於期中階段先對水利署及其所屬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後續俟相關介接功能完成後，再於期末階段針對出流管制的各縣市政府辦理 2 場教育訓練。	(一) 配合 110 年 6 月 11 日內政部營建署 1100007277 號公文，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應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經濟部水利署 4 梯次之教育訓練延至期末前辦理
(二) 為利本案與水利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出流管制系統」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營管理應用平台」等相關系統介接，請水利署另行邀集各開發廠商協調系統介接事宜。	(二) 已配合後續於 110 年 4 月 6 日水利署第 1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完成各系統對接測試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之通報及未辦結案件稽催流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海岸線及海域區等 3 類變異點未辦結案件，同意執行團隊規劃，併同全國區域之每季統計，對各監測類型提供對應的統計資料，並於變異點統計清單增列「監測類型」，以 EMAIL 傳送營建署辦理後續稽催作業。	(一) 已完成辦理 (二) 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提供 (三) 請參照總結報告書「2.1.6 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程序」
(二) 請執行團隊提供海域區違規變異點之詳細資料，以利研議其後續處理機制。	
(三) 請執行團隊於報告書增列相關章節，敘明	

本案有關違規後續處理與相關稽催之作業流程(含水利署與水保局部分)。	
-----------------------------------	--

三、因應變異點轉移機制之相關建議措施，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請資管課配合 4 月底前申請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之 API 服務，並由執行團隊進行服務介接之程式設計。	分署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完成申請，此功能已於 110 年 7 月上線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變異點的查報權責，是否回歸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查報，因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4、6、7 條之適用，請署綜合計畫組協助釐清後再行另案研議	分別於 110 年 5 月 6 日營建署綜合計畫「地利用監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及國土規劃資訊推動小組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110 年 6 月 25 日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完成討論，並已依討論結果完成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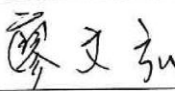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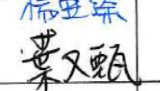
五、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工作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有關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工作之地點，同意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並請執行團隊於活動辦理前，提供活動之辦理規劃，以利業務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已完成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 技術員	約僱 技術員	04-22501641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工程司 規劃師 幫工工程司	林不遠 韓文珮 廖雅虹	#2594 ☆ 2950 #2960
國立中央大學		陳正楠  郭詠吟  楊亞臻 葉又甄	03-2807236
航測學會		廖興正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武	
		郭詠吟	

110 年 04 月 06 日 水利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 5 樓第 6 會議室

肆、主席：張簡任正工程司昆茂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陸、會議結論及執行團隊辦理情形

一、需介接之欄位對應，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中央管河川水庫」「出流管制」違規後續處理表單部份，違規行政處份項目修正為： 1. 取締或其他處分 2. 強制拆除 3. 移送檢察機關 4. 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裁處 5. 經檢討無違規 6. 查無行為人 7. 其他 (二)請「河海區排系統」、「出流管制系統」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經營管理平台」等配合表單介接廠商於 6 月底前完成相關對應欄位設計及測試	(一)已完成，並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起啟用此功能 (二)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各系統對接測試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工作會議

時間	110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本署臺中辦公區 (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	張良茂		紀錄	游俊銘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課長	陳和武	
	2		副工程司	許銘嘉	
	3	國立中央大學	專任助理	吳明計	
	4			郭怡弘	
	5			楊明政	
	6			楊麗臻	
	7				
	8				
	9				
	10	本署第三河川局	警督	徐碧輝	
	11				
	12	本署第四河川局	警督	蔡茂己	
	13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110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工作會議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4	本署第五河川局	組長	鄭文凱	
	15				
	16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工程師	王堯凡	
	17				
	18				
	19				
	20	河川海岸組		鄭皓中	
	21			許家毓	
	22				
	23				
	24	水利行政組	組長	鄭詠祥	
	25				
	26			林克章	
	27	天眼		徐若筠	
	28	陶林公司		王駿傑 游志弘	

110 年 04 月 26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初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初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評估研議。如有疑義請另案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後，納入後續作業辦理。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朱委員子豪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施行多年，所累積資料應思考如何提供各部會應用以產生效益，甚至創造與時俱進的亮點；另對於各委託單位的效益為何，應評估是足滿足各委託單位的需求	隨著每年愈來愈多元的加值應用項目，以及逐年加入本案以應用查報資料的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各地方稅務機關等將近 20 個單位，本案所產生效益可見一斑。 以 108 年起陸續加入的地方稅務機關為例，讓資料應用機關除了對土地違規開發可進行拆除，以恢復土地原貌之外，也能夠對新增的不動產或變動地表的主體對象，徵課地價稅或房屋稅，為本案各委託單位創造多贏的效益。
2.	義工可以補強現有定期監測頻率，而義工的管控機制為何，是否需經過訓練才能取得義工資格？	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八條：「人民或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義工資訊系統後，得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因此，本案義工並非為具志願服務工作的志工性質，故無制式的志願服務管理計畫或強制教育訓練等規範。 但為能吸引更多義工加入，以及協助義工舉報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更有效率，本案每年也會舉辦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暨講習活動。
3.	教育訓練可朝向講授如何善用本案資料	教育訓練的課程內容會依各機關監測類型及通報查報人員不同而規劃，對於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教學內容則會多著重在如何善用本案資料。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4.	本案變異點資料需經通報、查報、回報等階段，除了檢討為何不回報之外，是否可少量抽樣複查，以確認其回報資料的正確性	每年皆會配合業務機關需求，抽樣對變異點回報內容辦理複查作業。
5.	監測技術發展至今，對於發現地面變化，已具有相當程度的正確性，本案每月進行一次全國監測，是否能與國土測繪中心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相結合？	本案曾於 104 年試辦以衛星影像產製國土利用調查第 1 級分類成果；而國土利用調查自 109 年起，將以 2 年更新頻率，辦理至第 3 級分類調查更新工作，故本案目前提供歷年各期變異點資訊，作為更新區域之空間參考。

二、蔡委員博文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近日水情嚴峻，造成多處土地由水域轉為裸露，是否會影響變異點大幅增加，有無因應方案之設計？	本案使用之變遷偵測方法運用近 10 年地物變化作為參考，目前並無發現變異點大幅增加之情形。

三、徐委員中強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資料之所以有價值，係因能有所加值應用，本案資料除了提供中央各單位使用，輔助國土監控與管理、水利流域管理及海岸監測等層面之外，後續應用應發展出更多建議，尤其面對國土計畫法施行，未來如何與縣市政府銜接，以助益其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作業；另若需將本案的國土監測變異點資料妥善轉換到國土利用與管理之上，建議對資料進行標準化作業，以供各單位應用	對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本 (110) 年度已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宜維護農地，進行一系列土地變異探討。 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正式實行，另外，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調查成果註冊於 TGOS 的共享服務，可供各使用單位應用；此外，若各單位有應用本案成果之需求，皆可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2.	由於義工訓練僅安排 30 人次，建議後製成義工訓練影片，以供所有義工們線上學習；另有鑑於過去義工舉報時，所上傳資料質量不佳，造成後續查證的困難，建議未來對義工的舉報內容能有些規範，例如，資料精度要求等	義工訓練影片與相關系統操手冊皆已置於「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Volunteer/Web/Login.aspx)」。 自 110 年度起為提升義工舉報內容的品質與加速義工舉報審理程序，增加義工舉報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提供的資料的限制，其必須包含 2 張以上之現地拍攝照片且該照片須附有坐標資訊
3.	關於義工提供自然人憑證登錄機制，目前數位認證不只限於自然人憑證，若要擴大義工參與，建議多增加數位認證方式，例如，身分證條碼掃描	本 (110) 年度會先試辦以自然人憑證登錄方式，後續將視系統運作情況與使用者接受程度，可再研議是否納入不同的數位身份驗證方式。

四、許委員文龍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3 頁，營建署之監測加值應用部分，對於光電設施的覆蓋區域，能否逐年比較其變遷。	依據 108 年度辦理「利用衛星影像判釋太陽光電板數量、規模及區位可行性評估研究」之成果顯示，衛星影像對於判釋屋頂型光電設施的效果不佳，僅能區分出地面型光電設施，故逐年判釋全部光電設施的覆蓋區域之變遷，有其困難度。
2.	報告書第 11 頁，若每幅衛星影像的雲遮量超過 20%，則不予計價，設定為 20% 的緣由為何？又過去執行變遷作業時，如受到雲遮的影響，是否會對違規行為的發現造成影響。	自 103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以來，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時，所使用的衛星影像於每圖幅含雲量應低於 20%，並依依契約單價及扣除含雲量後之實際監測面積占預計監測面積比例核算價款。 若無可用的高解析度衛星影像時，則會另以開放資料輔助監測作業，本 (110) 年度也嘗試加入 Pléiades 超高解析衛星影像，降低因雲遮對變遷作業之影響。
3.	報告書圖 2-19 及圖 2-28 等流程圖之表示方式，建議採用 ISO 品質管理系統文件之流程圖規範，另相關作業的敘述及步驟建議更為簡明，讓使用者更清楚。	圖 2-19 監測查報作業程序與相關系統關連圖，係為各系統關連示意圖並非流程圖，已精簡作業程序說明，請參見總結報告書第 28 頁；圖 2-28 分析現存農業使用地之作業流程，已採用 ISO 品質管理系統文件之流程圖規範，修正於總結報告書第 77 頁圖 2-54。
4.	報告書第 28-30 頁，變異點回報成果彙整，部分變遷期別的回報率過低，尤其表 2-17 中的回報率甚低，請研究分析其原因。	因交付期初報告書時，正值第 3 期(11003 期) 變遷剛通報，部分期別也尚未到回報截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止日，故回報率不高；若分析較早期通報的各變遷期別，其回報率皆有達到八成以上。
5.	報告書第 82 頁，表 2-34、106-109 年營建署合法變異類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統計，對於變異類型除「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外，能否針對光電設施進行統計。	變異類型為經由歷年回報資料，逐步建立之選項，倘若需新增「光電設施」類別，可視業務單位需求，於工作會議討論。
6.	「義工」建議命名為「志工」，志工才能依法評鑑；另報告書第 91 頁，部分義工舉報為無法受理，是否規劃對義工再精進的教育訓練，使義工瞭解舉報資料的需求。	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八條：「人民或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義工資訊系統後，得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因此，本案義工並非為具志願服務工作的志工性質，故無制式的志願服務管理計畫或強制教育訓練等規範。 為能協助義工舉報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更有效率，本案每年會舉辦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暨講習活動。
7.	有關教育訓練的課程設計，應著重於如何應用資料層面，綜合座談易流於形式，建議自業務單位邀請資深有經驗之同仁，分享如何應用資料。	由於各配合單位的窗口聯絡人常頻繁輪替，故教育訓練的主要設計在於協助新承辦能夠熟悉相關系統的各項流程與操作。 本 (110) 年度於「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場次，將首次嘗試加入應用查報資料之效益的經驗分享，後續將視辦理成效，持續與業務位研議開辦不同授課主題。

五、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年度衛星變異點通報已執行 4 期，地方政府回應各期辦理期限，可否依水利機關業務特性酌予調整，即對「出流管制計畫所通報的變異點」另訂查復期限，請評估其可行性。	於 110 年 5 月 4 日提供可行性分析，已取得水利署同意並完成辦理，後續將視水利署需求，再研議調整。
2.	辦理監測加值應用部分，有關建議 2 之回報表單內容，已於 4 月 6 日召開工作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回報欄位，請依該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2.2.1 系統功能維護、更新及擴充」之「六、跨平臺介接資訊服務」。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3.	辦理監測加值應用之現況分析部分，涉及相關人員訪談，建議適度註明訪談對象的資訊(姓名跟聯繫方式)，方便後續細節的洽商。	已完成辦理。
4.	本署已於 4 月 6 日工作會議中確認違規後續表單內容，請執行團隊協助與相關系統廠商聯繫介接事宜，有問題儘早與本署水利行政組連繫。	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各系統對接測試。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局需求項目履約進度尚符合契約規定。	感謝肯定。
2.	本局可能於今年度將連江縣劃入山坡地範圍，請執行團隊預為準備，另請檢討是否於今年度變更契約執行或於明年度一併納入。	待水保局完成連江縣山坡地範圍後，再進行評估。
3.	本局預定本年度驗證點抽驗 5%點位數量，請執行團隊預為準備。	驗證點現地調查規劃準備中。
4.	附錄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加值應用部分水利署意見標題誤植為水保局請修正。	已修正於附錄 1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七、內政部營建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27 頁有關本署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各與會單位所提系統問題，請執行團隊納入系統研修參考，本署並將召開會議討論，屆時請協助派員與會。	已配合出席營建署 110 年 5 月 6 日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2.	報告書第 28 頁全國區域變異點 11003 期查報成果，1 件為「不屬於其管轄範圍」，是否已將該變異點移轉至適當權責單位？請執行團隊補充說明是類案件之通案處理作法。	已補充說明於總結報告書「2.1.7 變異點回報成果彙整」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3.	報告書第 38 頁「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增設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機制，請執行團隊補充說明目前規劃辦理情形。	已於 110 年 7 月啟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機制，並補充說明於總結報告書「2.2.1 系統功能維護、更新及擴充」之「五、<整合系統功能之擴充> 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4.	報告書第 59 頁「(三)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需求，提供有關資料與相關單位使用」： (1) 配合每月 1 次監測及提供變異點副本予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部分，請增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2) 請委辦團隊每 3 個月針對前開變異點屬農地範圍，回報為「違規」且「新增建物」為「工廠」之案件建立清冊，並提供本署作為未登記工廠管理之參考。	(1) 已補充說明於總結報告書「2.4.1 營建署」之「八、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 (2) 已提供 3 季統計資料，並說明於總結報告書「2.4.1 營建署」之「八、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
5.	報告書第 100 頁有關「完成平均高潮線劃設成果」工作項目，執行團隊擬於期末階段 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惟為配合海岸地區範圍檢討時程，請執行團隊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本島部分、5 月 15 日前將離島部分之平均高潮線劃設成果先予提供本署，俾辦理後續事宜。	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交付本島平均高潮線劃設成果，另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陸續交付離島平均高潮線劃設成果，已於 5 月 19 日全數完成。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80 頁表 2-32 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誤，請修正，並請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後續之土地變異探討。	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2.4.4 城鄉發展分署」之「二、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變異探討」。
2.	有關自然人憑證及地政資訊介接部分，已完成相關介接之申請，請於期中前完成相關系統開發作業。	1. 已於 110 年 7 月與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完成介接 API 服務 2. 已於 110 年 7 月啟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001）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都市工程司	廖雅虹	#2960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簡君芳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		王化揚 吳明川 司長 曾國政 葉又甄 楊金臻	81112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唐興正 陳良天	

110 年 05 月 06 日 營建署土地利用監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及國土規劃資訊推動小組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簡稱土地利用監測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壹、**會議名稱**：土地利用監測、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及國土規劃資訊推動小組等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肆、**主席**：蔡科長玉滿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中央大學陳教授繼藩、林雅文、唐興正、郭耀程、吳明計、城鄉分署資訊管理科陳課長和斌、許銘嘉、林政斌、綜合計畫組鄭鴻文、林真德

陸、**討論摘要（僅陳述與「土地利用監測系統後續推動事宜」有關議題）及執行團隊辦理情形**

一、有關監測系統與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介接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同意依委辦團隊建議未來採以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以確認每一筆變異點之傳送情況並立即處理，因涉及雙方系統程式修正，後續由綜合計畫組洽地政司溝通；惟尚未與地政司達成雙方系統協議之前，請委辦團隊與地政司系統廠商研議如何確保雙方資料交換之勾稽機制。 (二) 有關現行監測系統因排程未執行而少傳送之 96 筆筆資料，請委辦團隊補傳送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 (三) 監測系統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介接之監測類型除了「全國區域」外，請再增加「非都核准開發」監測類型。 (四) 因本署監測系統之角色為舉報者，涉及違規相關資訊應由土地使用違規查報有權機關填寫，故相關系統表單設計，調整如下： 1. 同意調整原「全國區域」「非都核准開發」變異點回報表單，將原違規後續查處項目移至違規後續處理表單。 2. 有關「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後續處理目前係在監測系統填寫表	(一) 已要求地政司系統廠商於每次介接時，回饋資料的接收情況 XML 檔，以利雙方資料交換的勾稽，此方案提報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並取得同意辦理 (二) 已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等決議辦理，請地政司系統廠商配合轉錄 96 筆案件；另對於無法轉入的違規變異點，暫於整合系統填寫違規後續處理，同時逐筆個案處理並歸結原因，以供後續年度介接時改進雙方資料規範 (三) 已完成辦理 (四) 項 1, 4, 5 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起啟用新系統表單；項 2 已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之決議辦理，本 (110) 年度維持本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填報違規後續處理情形，俟地政司提升至較完備的 Web Service 介接模式後，再行納入後續年度辦理；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單，考量查報作業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應由查報機關至地政司系統填寫，惟目前地政司系統並未納入「海岸線」及「海域區」。就「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後續處理情形填報作業，涉海岸主管機關及地政司權管，請綜合計畫組提會討論。 3. 有關「土石採取」變異點，目前僅填列回報表單，並無設計違規後續處理表單，考量查報作業係回歸地用主管機關權責，就「土石採取」變異點回報表單內容之必要性，後續請綜合計畫組提會討論。 4. 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違規後續表單，其中資料項目 1「違規約略面積(公頃)」修正為「變異點面積(公頃)」，項目 2~7 刪除，由查報機關至地政司系統填寫。 5. 本署監測系統之角色為舉報者，故毋須提供違規後續處理之填寫功能，只須介接顯示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所填寫之內容；另由於本案違規辦結的定義為只需有填寫一筆違規後續處理即可，故無須納入地政司「解除列管（結案 Y/N）」資料項目。 (五) 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並無違規查報系統進行管理，案涉本署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權責，後續請綜合計畫組提會討論。	項 3 已依 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9 期 (11009 期) 變遷通報日起，礦務局改為副知並廢除土石採取的表單。 (五) 依 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由於主管機關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與國家公園組現階段尚無新增相關系統之規劃，故仍維持於本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填報違規後續處理

二、有關監測系統與水保案件資料之整合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請綜合計畫組洽水保局研議得否即時提供水保核准案件資料，加速資料更新時間，俾縮短資料時間落差。	(一) 已配合營建署與水保局後續提會討論之決議辦理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二)對於同時通報水保局與營建署兩個權責單位的變異點，請委辦團隊與水保局商議是否可匯入水保局變異點回報內容，作為營建署變異點回報內容，避免重複填報，以減少跨科室但為同一查報人員之工作量。	(二) 經與水保局初步研議，目前同時通報水保局與營建署兩個權責單位的變異點，且委由同個查辦人員辦理的情況，仍屬零星個案，故雙方介接機制暫無需異動，後續可再視需求提於工作會議討論

三、有關監測系統與農業單位系統、公部門公共工程案件資料之介接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就短期可執行部分，請綜合計畫組洽農委會溝通得否提供農業容許使用之資料。 (二) 就公部門公共工程案件資料部分，因公共工程案件類型龐雜，考量系統介接之可行性，請綜合計畫組研議先洽有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之單一資料系統測試，如：公共工程組之公共管線系統。	(一) 配合營建署政策辦理 (二) 配合營建署政策辦理

四、有關查報權責之分工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 6 條規定，臺大實驗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整為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單位，如變異點位於前開監測範圍，請委辦團隊調整為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查報，同時副知前開各土地管理單位。前開各土地管理單位仍可查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鄉鎮市區公所的回報內容。 (二) 位於前開監測範圍之變異點，如同時與水保局山坡地監測範圍完全重疊者，僅通報直轄市、縣（市）水保主管機關，由水保主管機關進行查報。	(一) 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啟用 (二) 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啟用 (三) 已完成辦理 (四) 已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等決議辦理，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三) 至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等實施管制，並至監測系統填寫查報情形。 (四) 前開查報權責分工事宜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監測範圍之後續查報機制是否比照調整等議題，請分署提至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交付執行。	—第 10 期 (11010 期) 變遷通報日啟用此機制

五、有關監測系統之操作技術性問題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議於每個月電子郵件通知未回報案件數時，隨信檢附未回報案件詳細內容 1 節，考量前開做法易造成網路傳輸量負擔，爰請委辦團隊於電子郵件附加系統網址，請查報人員自行至系統查閱即可，毋須於電子郵件附加未回報案件詳細內容。 (二)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詢尚無地籍資料之變異點，非屬違規情形是否尚須於系統顯示 1 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係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進行管制，未編定之土地即尚未納管，經查自 91 年至 110 年止，尚未編定之非都市土地共 865 筆，僅 5 筆未回報，實務執行上尚無困難，尚無需調整監測系統功能，惟仍請委辦團隊於每期通報時，提供無地籍之變異點清冊，由營建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辦編定作業，俾將前開土地納管。 (三) 至其他系統技術性問題，依委辦團隊規劃辦理。	(一) 已完成辦理 (二)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通報第 5 期 (11005 期) 起，於每期通報時，提供無地籍之變異點清冊 (三) 已完成辦理

六、有關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議縣市政府所提個案性問題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變異點派送原則，考量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係以實際地籍管轄範圍作為行政管轄權認定依據，建議監測系統配合調整為以地籍為判定依據，請分署提至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交付執行。 (二) 有關彰化縣政府建議，農牧用地如已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可否從監測範圍剔除 1 節，由於目前地政司提供地籍資料頻率為一年一次，而無法立即反應至監測系統，本年度將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之圖資服務 API，建議委辦團隊於每期通報前，先透過該平台檢核土地是否已變更編定，以便對應處理。 (三) 有關彰化縣政府建議，請作業單位先行剔除開發許可案件及小範圍除草翻土、水域變化等不涉及違規之變異點 1 節，查本署監測系統之角色為舉報者，至是否涉及違規，仍需由公所至現地檢查判斷。 (四) 有關臺中市政府表示有 7 案位於和平區內深山之變異點，須先申請入山通行證始得進入，故尚無法進行現勘，經委辦單位查明其中 1 案 (9301 期) 已回復不屬其管轄範圍、4 案 (10801、10802 期) 並未上網瀏覽，另就空間分佈上 3 案近鄰道路，其中 2 案位於台 8 線旁，應無難以到達之問題，惟臺中市政府如確有執行困難仍可提出需求，本署將視實際情形予以妥適協助；另請委辦團隊清查屬於林務局監測範圍之變異點數量，並就後續成立國土保育大隊、委外辦理查報或委請林務局代辦之機制提出評估建議，俾提供營建署作為政策評估參考，前開事項請分署提至 110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討論。 (五) 有關彰化農場屏東分場建議於監測系統新增「其他」欄位以登載查報情形 1 節，為避免各單位回報內容過於發散，故仍維持現行欄位無須調整。	(一) 已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等決議辦理，調整變異點派送原則以該變異點所在地籍轄區作為劃分依據，並輔助縣市或行政區邊界判定，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通報第 5 期 (11005 期) 變遷通報起啟用此機制 (二) 已完成辦理 (三) 已完成辦理 (四) 已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等決議辦理，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期 (11010 期) 變遷通報日啟用此機制 (五) 已完成辦理

110 年 06 月 25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3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單

陸、廠商工作進度報告及指示辦理事項

指示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本案工作進度洽悉，有關各次會議之辦理情形與回覆，請委辦團隊納入各階段報告書內。 (二) 有關工作月報「六、辦理專業技術諮詢工作」，請標示各諮詢項目之提出日期。 (三)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各梯次教育訓練均已展延至期末前辦理完成，併請委辦團隊評估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教育訓練的可行性。	(一) 已自期中報告書起加入各次工作會議之辦理情形與回覆 (二) 自 7 月份工作月報起，已標示各諮詢項目之提出日期 (三) 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提供評估文件

柒、會議結論及執行團隊辦理情形

一、有關林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變異點的查報權責，是否回歸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依本署綜合計畫組 5 月 6 日會議結論，將臺大實驗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整為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單位，如變異點位於前開監測範圍，請委辦團隊調整為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查報，同時副知前開各土地管理單位。 (二) 有關林務局之變異點，本署後續將提報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與林務局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討論，目前仍維持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變異點查報及回報作業。	(一) 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6 期 (11006 期) 變遷通報日啟用 (二) 已依 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等決議辦理，林務局及其各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之變異點暫採「同時通報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方式辦理，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期 (11010 期) 變遷通報日啟用此機制

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與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介接功能運作情形及縣市政府所提資料漏接情形，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建議未來採以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以確認每一筆紀錄的傳送情況並立即處理。現階段已要求地政司系統廠商於每次介接時，回饋資料的接收情況 XML 檔，以利雙方資料交換的勾稽。 (二) 對於無法轉入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之違規變異點，暫於整合系統填寫違規後續處理，同時逐筆個案處理並歸結原因，以供後續年度介接時改進雙方資料規範。 (三) 有關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未接收之 1,050 筆資料，約有 9 成為近 5 年之違規變異點，仍應依規定由地用主管機關辦理違規後續處理，本署後續將提報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請地政司配合轉錄前開案件，併請委辦團隊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出席會議說明。	(一) 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提供「變異點案件接收情形 XML 規範檔案」，並於 6 月 28 日與地政司系統廠商對測完成。 (二) 配合辦理，系統無需異動。 (三) 已依 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請該系統廠商配合轉錄前開案件，仍有 203 筆變異點已接收但無法轉錄，則維持於本系統登錄。

三、「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案件是否納入地政司土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由於「海岸線」及「海域區」變異點多為無地籍資料或未登記土地，恐導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無法接收。故有關「海岸線」及「海域區」之違規後續處理，本年度維持在監測系統填寫表單，俟地政司提升至較完備的 Web Service 介接模式後，再行納入後續年度辦理。 (二) 配合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分類劃定，海域區後續將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未來其違規處理可配合政策滾動調整。	(一) 配合辦理，系統無需異動 (二) 已依 110 年 7 月 13 日「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8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地政司表示該系統係以地籍資料作為管理基礎，而海域範圍因無地籍可供勾稽，故現階段尚無法納入該系統，現階段擬以人工清冊方式進行追蹤管理。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4 日、8 月 3 日提供海岸線及海域區違規清冊

四、有關跨行政區界之變異點通報原則，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依 110 年 5 月 6 日本署綜合計畫組之建議，變異點通報原則調整為以地籍為判定依據，輔助行政區判定。 (二) 請委辦團隊將地籍與行政區不一致或劃定有爭議的變異點案例，於期末報告書列表說明，以利轉請地政司協助處理。	(一) 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通報第 5 期 (11005 期) 啟用 (二) 請參見總結報告書「2.1.7 變異點回報成果彙整」之「九、地籍行政區與管轄行政區不符之處」說明

五、有關變異點範圍跨縣市、跨權管機關、跨監測與非監測區域等情況，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變異點範圍大部分落於非監測區域，考量 SPOT 正射影像有 1-2 像元之空間誤差，且變異點之最小判釋面積為 36 m²，故倘變異點涵蓋監測與非監測區域，且屬監測區域之面積小於 36 m²者，視為全案屬非監測區域，不予通報。 (二) 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故有關跨縣市之變異點，依地籍併輔以行政區分割為兩筆變異點，倘分割後之變異點屬監測範圍內則通報該地方政府辦理。 (三) 未來工作會議之討論事項倘涉及空間分布，請業務單位及委辦團隊準備相關圖資說明，俾利會議討論。	(一) 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通報第 6 期 (11006 期) 啟用 (二) 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通報第 6 期 (11006 期) 啟用 (三) 已配合辦理

六、有關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之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因本項工作項目為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故有關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部分，僅對臨海之「4-1 臺北港北堤重要濕地」及「4-2 挖子尾重要濕地」進行本項工作。	已完成辦辦理

參加者 (17)			×
Q 搜尋			≡
	資管課 主持人，我		
	營建署 共同主持人		
	中大太遙曾國欣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		
	分署海岸課簡君芳		
	分署資管課許銘嘉		
	城鄉發展分署廖文弘		
	國立中央大學_楊亞臻		
	國立中央大學-吳明計		
	國立中央大學-林雅文		
	國立中央大學-郭耀程		
	國立中央大學-陳繼藩		
	國立中央大學-葉又甄		
	廖明珠		
	綜合計畫組蔡玉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雅虹		
	魏靜怡		

110 年 08 月 09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中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	結論	回覆內容
1.	本案期中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評估研議，並於期末階段研提相關結論與建議。如有疑義請另案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後，納入後續作業辦理。	各期中審查意見已回覆於本附錄，另對於執行上有疑義的議題，也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研商。
2.	加值應用項目涉本分署之「二、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土地變異探討」、「三、全國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類別變遷分析」及「四、17 處海岸重要濕地之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已有初步成果，請作業單位研擬後續擬如何應用，並檢視相關資料，如不敷需求，請洽規劃單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請參見總結報告書「4.2 建議」。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朱委員子豪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自報告書成果的比例可得知本案已進入應用層次，資料應用關係到資料的正確性，建議以專章方式，分析資料的檢核與正確性。	本案資料的源頭大部分為衛星影像，針對衛星影像產出的檢核，請參見期末報告「2.4.5 衛星影像分類精度的介紹」之專章介紹及說明。
2.	有關本案的效益分析與資料應用推廣應適切說明，如各應用資料單位的效益與使用次數；同時需求與效益息息相關，關於各單位對監測的需求，建議應先評估需求之可行性及本案能量。	本案的效益請參見總結報告書「第 4 章結論與建議」。 資料應用推廣方面，目前除了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資訊專區即時提供變異點各式統計數據及展示歷年衛星影像之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外，也定期依照「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提供每年監測資料，另外，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調查成果也於 TGOS 所註冊的共享服務，以利使用單位應用；此外，若各政府機構有應用本案成果之需求，皆可向本案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目前已愈來愈多的稅務單位的申請加入，讓資料應用機關除了對土地違規開發可進行拆除，以恢復土地原貌之外，也能夠對新增的不動產或變動地表的主體對象，徵課地價稅或房屋稅，以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為例，自 108 年加入本案後，截至 109 年 10 月止，增加其房屋稅及地價稅累計改課稅收有 840 餘萬，此項稅收上效益，堪為政府創造多贏之一典範。 關於需求之可行性及本案能量，由於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各項相關業務，關於各單位對監測的需求，業務單位都會視業務相關性、經費編列及本案能量協助評估各工作項目，以期儘量符合本案衛星影像適用之特性。
3.	本案監測與義工之間應是互補關係，可以行政處理方式，思考如何補強義工的舉報品質，例如頒獎或提供獎勵經費。	已納入總結報告書「4.2 建議」，作為未來本案增進之建議事項。

二、 徐委員中強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變異點經監測、過濾、通報至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並經由前述單位回報後，對於違規變異點，建議透過監測系統再追蹤後續處理或復原情況，並逐年統計違規使用是否有受到控制，以彰顯國土管理效益。	違規追蹤後續處理或復原情況非本案範圍，因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各項相關業務，由於本案為舉報者角色，僅提供查報回報功能，並非屬土地使用管理措施，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應該機關辦理追蹤管理機制，以落實地用主管機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關權責。相關說明請參照總結報告書「2.1.6 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程序」。
2.	義工舉報案件與監測系統通報案件是否有分析比對，若屬監測系統漏報部分，建議以重點通報；然對於兩者重覆的變異點，建議可刪除，以減輕查報人力之負荷。	當確認義工舉報的各項變異點資訊後，接著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原則比對近3年已通報的變異點，若該筆義工舉報的變異點已曾通報過，則不再通報；反之，若義工舉報變異點為不曾通報過，則會併入當期變遷專案一併通報。
3.	建議教育訓練以實體與視訊雙軌的授課方式進行。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本 (110) 年度 17 梯次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均取得貴分署、水利署及水土保持局同意後辦理，其中營建署 (含分署) 及水利署之教育訓練場次共 11 梯次，改以遠端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因考量網路傳輸品質與教學品質，採用租用大型教學中心之電腦教室辦理；另水土保持局 6 梯次之教育訓練部分，配合該局需求維持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

三、 許委員文龍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依委託團隊中央大學專業領域與工作經驗，以及本期中報告內容，原則肯定整體工作成果與進度。	感謝肯定。
2.	在加值應用方面，有關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的農地存量之歷年統計分析中，內容仍有不足，有如花蓮縣 109 年反而增加等不合理情形，建議釐清詳情，或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避免使用推論等模糊字眼，以利後續應用此資料的使用者，能夠了解的更清楚。	本項加值應用工作主要目的為協助業務單位就農牧用地之現況有初步的了解，而變化原因所涉及之層面非常廣泛，建請業務單位可另案辦理進行後續的研究。針對數據上變化較大之縣市如新北市等縣市已完成抽樣之現地調查作業，相關內容已補充至總結報告書「2.4.1 營建署」之「二、辦理 109 年度農地存量分析」。
3.	明年於加值應用項目，可否考慮於太陽光電設施、離岸風機(設施) 在國土設置覆蓋的	已納入總結報告書「4.2 建議」，作為未來本案增進之建議事項。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相關資料，並研酌氣候變遷(特別是風災、水災) 對國土環境衝擊(變異) 影響情形。	
4.	義工推廣方面，個人認為義工素質影響績效極大，因此，其相關教育訓練與必要考評獎勵均宜重視，其教育訓練仍以實體為宜，其考評獎勵宜研訂建立。	已納入總結報告書「4.2 建議」，作為未來本案增進之建議事項。
5.	建議未來可擬辦參與各項參獎活動，例如，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國家永續發展獎之政府機關類獎項，可自多個工作成果之中選拔一項參獎，以獲得各界肯定。	已納入總結報告書「4.2 建議」，作為未來本案增進之建議事項。

四、 劉委員曜華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之成果應發揮社會影響力，資料應用層面可包含回應立法委員諮詢、為公民團體找到著力點與地方政府對話等，惟目前網站瀏覽人次僅 17 萬多，是否有宣導機制，讓本案更廣為人知。	本案網站屬公務性質並非公開資訊入口，主要服務對象為辦理查報或應用資料之近 600 個配合單位，瀏覽人數係以使用者成功登入網站後始算之，故自 103 年統計的瀏覽人數迄今，僅約為 17 多萬人次，並無算入於首頁瀏覽公開資訊民眾，故無法代表本案知名度，自 110 年 9 月起已調整計算方式，只要開啟本網站便算入人次數。另於每年對不同使用者性質，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與 1 場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活動，以宣傳本案。
2.	義工與教育訓練建議參照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的長態性審查與認證機制，提供一系列的教學與 Q&A 數位教材，於線上學習並滿足學習時數後，若通過測驗則核發證書，並可分級認證，若能與未來獎懲掛勾，即可成為誘因，會有較好的學習效果，也可省去舟車勞頓的實體學習。	已納入總結報告書「4.2 建議」，作為未來本案增進之建議事項。
3.	對於使用於土地覆蓋或變遷作業的圖資，應更謹慎溯源，以避免影響本案產出成果的正確性，例如，報告書第 61 頁，高雄市的建	由於高雄市幅員遼闊，其行政區包含三民區、苓雅區等高度開發之區域，亦包含桃源區、六龜區等低度開發區域，故雖然高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成環境覆蓋率高於臺北市有 4 倍之多，不是很合理，是否使用的圖資有誤或缺漏，請多做說明。	雄市建成環境面積為臺北市 4 倍之多，但陸域面積達臺北市 11 倍之多，因此整體建成環境比率較臺北市為低。
4.	每年違規比率大同小異，建議納入違規後續追綜管考機制，將實際改善違規比例視為未來報告重點，運用誘因找到良好的改善違規機制，而不是只有目前變異點通報預警。	違規追蹤後續處理或復原情況非本案範圍，因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係依據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辦理各項相關業務，由於本案為舉報者角色，僅提供查報回報功能，並非屬土地使用管理措施，違規查處係屬地用主管機關權責，應由地用主管機關辦理追蹤管理機制，以落實地用主管機關權責。相關說明請參照期末報告書「2.1.6 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程序」。

五、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對於團隊交付報告內容及進度本署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2.	有關加值應用砂石場堆置量估算部份，團隊已針對本署指定烏溪 10 處砂石場估算其堆置量，惟誤差量約多少和河川局估算量之差異並未列入報告中，請期末報告時補充說明。	請參見總結報告書「2.4.3 水利署」之「四、試辦部分河川區域臨近砂石場每半年堆置數量調查」說明。
3.	有關教育訓練部份，如疫情關係無法如期辦理時，請團隊研議是否可以針對不同對象錄製影片放置於整合資訊網上，供參訓人員於一定期間內上網學習。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本 (110) 年度 17 梯次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均取得貴分署、水利署及水土保持局同意後辦理，其中營建署 (含分署) 及水利署之教育訓練場次共 11 梯次，改以遠端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因考量網路傳輸品質與教學品質，採用租用大型教學中心之電腦教室辦理；另水土保持局 6 梯次之教育訓練部分，配合該局需求維持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同時，相關教材也置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資訊專區，供參訓人員線上學習。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團隊交付期中報告，進度符合本局需求。	感謝肯定。
2.	山坡地範圍變異點驗證作業，11006 期原於服務建議書規劃進行金門縣調查，而期中報告未見金門縣調查結果，是否有進行調整請說明。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原 11006 期金門縣調查順延到 11009 期辦理驗證。
3.	雖原期中前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惟因應疫情因素延後至期末前完成，為避免未來疫情不明，請執行團隊儘速規劃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時程。	水保局 6 梯次之教育訓練部分，配合該局需求維持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全辦理所有梯次。

七、內政部營建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團隊交付期中報告及成果符合本署需求。	感謝肯定。
2.	關於臺大實驗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應用機關，其監測範圍內變異點之通報程序調整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1 節，請受託單位於期中報告書第 25 頁補充前開通報程序之調整日期，以供日後查考。	請參見總結報告書「2.1.6 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程序」說明。
3.	請受託單位協助提供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位於宜維護農地範圍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清冊，俾本署後續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稽查及取締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詳期中報告書第 85 頁）。	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提供「宜維護農地範圍之違規變異點未辦結清冊.xlsx」
4.	針對第 1 次工作會議三、辦理監測加值應用 5.未見回應說明，請受託單位補充（詳附錄 1 第 4 頁）。	請參見總結報告書「2.4.1 營建署」之「七、平均高潮線劃設」說明，以及附錄 1 第 4 頁回應。

八、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 20 處海岸重要濕地變遷相關數值分析成果，圖 2-82~圖 2-85 顯示圖示略小，後續請以附錄方式各別濕地呈現。	已配合修正並提供於附錄光碟中的附錄 13-城鄉發展分署「17 處海岸重要濕地之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資料夾內之各項成果

九、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本案國土監測查報 APP 已完成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付本課留存。	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交付
2.	本案相關資安弱點掃描及資訊安全需求辦理結果，請另以附冊方式繳交本課留存。	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交付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0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備註
蔡委員博文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 學系 教授	請假	
朱委員子豪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 學系教授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 計畫與空間資 訊系副教授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崑山科大房地 產系兼任助理 教授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許委員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 前署長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0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游佳飴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葉峻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雅虹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廖明珠、簡君芳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斌、魏靜怡 許銘嘉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	陳繼藩、曾國欣、吳明計、郭耀程、鄭詠心、林雅文、楊亞臻、葉又甄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唐興正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單位主管：

資訊管理課 課長 陳和斌

會議主席：

城鄉發展計畫組 組長 廖文弘

110 年 08 月 17 日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4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單

陸、會議結論及執行團隊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杜絕廢棄物棄置案件，申請運用違規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同意該署運用違規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進行後續處理，由執行團隊每月以清冊之方式，Email 提供經回報屬「傾倒廢棄物、土」或內容描述含有廢棄物、堆放、棄置等字樣之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 (二) 請環保署將運用本案變異點查報資料輔助環保稽查之成效，評估建立回饋機制(如違規處理等資訊)，以利查報單位與環保單位相互核實成效。 (三) 有關本年度對不需辦理變異點查報之應用機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場次，請業務單位保留名額予環保署及本署工務組，俾利其了解本案監測查報回報之程序及相關成果。	(一) 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提供 92 年至 110 年 8 月期間變異點資訊，後續則按月提供當月變異點資訊 (二) 配合辦理 (三) 已完成辦理

二、有關水利署為瞭解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土地分區利用狀況，擬將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變異點副知各水資源局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同意提供水庫集水區內之變異點資訊予各水資源局，併請水利署提供其各業務承辦之電子郵件以利系統設定。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期 (11010 期) 變遷通報日起，已將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變異點副知各水資源局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二) 有關各水資源局權責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數量及區位，請執行團隊會後洽水利署確認，於下次工作會議列表說明。 (三) 有關各水資源局運用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變異點資訊之成效，請水利署研議是否可將處理情形或後續應用成果回饋本案。	

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與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介接功能運作情形及縣市政府所提資料漏接情形，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截至 110 年 8 月 13 日，無法轉錄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變異點計 221 筆，未能成功轉錄原因歸結包含：查無地籍(151 筆)、無使用分區(36 筆)及非管轄範圍(34 筆)，其中因無地籍(未登錄土地)而未能成功轉錄之違規變異點，仍請地政司可研議處理對策。 (二) 對於現階段無法轉入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之違規變異點，仍維持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填寫違規後續處理，同時逐筆個案處理並歸結原因，以供後續年度介接時改進雙方資料規範。 (三) 請地政司及業務單位將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納入明年度之委託工作項目，於雙方系統改 Web Service 方式即時介接之前，請地政司系統廠商於每次介接時，回饋資料的接收情況 XML 檔，以利雙方資料交換的勾稽。 (四) 有關變異點資料介接至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的時間點，調整為於變異點回報/查核截止日(變異點通報次日後第 30 個工作天)次日，於介接完成後即關閉修改回報/查核之功	(一) 已轉知地政司系統廠商 (二) 已遵照辦理 (三) 已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起，地政司系統廠商於每次介接皆提供「變異點案件接收情形 XML 規範檔」 (四) 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9 期(11009 期) 變遷通報日起啟用此機制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能，若仍有修改需求，請查報單位以函文提出申請。	

四、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1 案，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國家公園組表示已有完整追蹤管理機制；至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違規案件，經主管機關本署都市計畫組表示縣市政府已熟悉於監測系統進行填報，建議於現有監測系統增加都市計畫案件之追蹤管理系統，目前 2 組均尚無另外建置違規查報系統之規劃。 (二)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之違規案件，仍維持現行之機制，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填列查報情形。併按季清查未辦結的違規變異點清冊，函送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及國家公園組，以利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儘速進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三)對於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未來都市計畫組或國家公園組倘有建置違規後續查處追蹤之系統規劃，請納入 Web Service 即時介接機制，依利後續變異點資料傳送及勾稽。	(一)配合辦理 (二) 遵照辦理 (三) 配合辦理

五、有關本案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水利署之教育訓練場次部分，原規劃至國立中央大學太空遙測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之參訪，同意調整為以課程講座方式進行，請執行團隊提報新課程規劃，併洽水利署確認後憑辦。	(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水利署場次，已改為以請專長進行專題演講方式 (二)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以實體教室授課方式，完成辦理 6 場教育訓練 (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110 年 9 月 3 日分別函文向分署與水利署提交教育訓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二)有關水保局之教育訓練場次原則仍採實體授課方式，辦理 6 場次。 (三)營建署及水利署同意執行團隊規劃，原則採取實體與視訊授課方式併行，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需採視訊授課方式，請執行團隊依本案邀標書規定，於該期履約期限前 15 工作天內檢具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以利請業務單位洽政風及主計單位釐清。	練規劃書，並取得同意，營建署（含分署）及水利署之教育訓練場次共 11 梯次，改以遠端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同時因考量網路傳輸品質與教學品質，採用租用大型教學中心之電腦教室辦理。前述各場次皆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8 日期間完成辦理，並於 11 月 2 日發文至營建署及分署、水利署、水保局等業務單位，提供相關事證並敘明理由。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水利署出流管制變異點查報結果涉及「已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核定」者，調整回報之必填項目，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水利署需求，調整涉及「已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核定」變異點回報項目，將案件名稱、管理系統案號、核定日期、核定文號等 4 項變更為必填之資料項目。 (二) 請執行團隊於 11009 期變異點通報前完成上開系統變更，並採不溯及既往原則，先前已回報之資料將不做更動，若原來未填寫案件名稱、管理系統案號、核定日期、核定文號等 4 項資料者，則仍維持空值。	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9 期 (11009 期) 變遷通報日起啟用新版出流管制之變異點回報表單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度「國土利用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技術員	游佳飴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葉峻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科長 技佐	李易書 陳于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黃文彥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幫工程司	廖雅虹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技士	孫宛蓉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王明堂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許韶珍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	課長 印2	莫光輝 周文弘	
國立中央大學		陳繼藩、曾國欣、吳明計、郭耀程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		林雅文、楊亞臻、葉又甄、唐興正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地政司-廠商		王瓊輝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陳和誠	許韶珍 魏靜怡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單位主管：

資訊管理課 陳和誠

會議主席：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廖文弘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壹、會議名稱：期末審查會議

貳、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肆、主席：廖副分署長文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末審查同意通過，請廠商根據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依契約規定修訂製作總結報告書乙式 10 份(含電子檔案光碟)至機關辦理驗收結案。

二、有關本案廠商所提建議及各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後續年度作業參考。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朱委員子豪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計畫已執行多年且規模龐大，建議對各個工作項目整理出簡單的效益，描述工作完成後的價值，同時也可規劃效益問卷，提供給各單位填寫相關應用成果。	效益已簡述於「1.2 作業摘要彙整」、「4.1 結論」，另效益問卷可規劃於明年度工作項目。
2.	建議可與其他有巡查的機關合作，檢視其巡查資料與本計畫的查報資料是否有互補或重疊，並可以交叉認證資料的正確性，減少合法掩護非法問題；另義工人數眾多，義工可以觀察更詳細的地面資料，對本計畫有加成效益。	本案衛星監測發現疑似違規變異點確實可與現有巡查機關之業務相輔相成，若巡查機關有合作意願，未來可進一步討論彼此協作的可能性。經過多年的義工推廣活動，已累積大量義工，確實對本案有加成效益。

二、劉委員曜華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建議思考透過本案相關成果是否可作為未來國土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時的參考，就本案未來可作為國土計畫土地管理或相關計畫檢討時應用的資料，應特別於報告書或簡報內明確說明。	關於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本案是站在輔助各業務單位需求的角色，部分增值服務的工作項目便是以國土計畫法的需求才制定，未來可以再配合能提供更多與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資料。
2.	有關本案經費之分配比重(如人事、衛星影像購置、設備等)為多少，是否仍存在可調整空間？	有關於計畫經費的使用可以大致分為三類，包括人員費用約 30%，軟硬體與其他費用約占 30%，衛星影像的購置、處理與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分析費用則占了 40%。隨著未來遙測科技或分析技術的進步，人事與軟硬體的比例可能會有機會再調整。
3.	建議增加說明農地存量的公式定義，由於本案所計算的農地存量並非意指全臺灣所有農地，也應敘明以區別。第 90 至 91 頁表 2-31、表 2-32 表格內項目名稱皆為「(B) 現存農業區及保護區面積」，請團隊確認是否為筆誤。	本案分析的農地存量並非意指全臺灣所有農地，僅包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等兩類作業範圍，農地存量的公式定義已補充說明於總結報告書第 77 頁；另表 2-31、表 2-32 的表格誤植，也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第 80 至 81 頁。
4.	關於宜農維護農地之定義容易有所爭議，建議報告書第 116、117 頁的統計資料尺度能呈現到鄉鎮，才能突顯該問題現況，目前以縣市計，並無法顯示資料精準度。	配合第 12 期通報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7 日，相關回報數據資料將重新統計並補充鄉鎮資料於修正後總結報告書。
5.	目前成果資料停留在讓公務機關「知道」的階段，並沒有往下推演資料背後的意涵，建議本案可研擬加入策略夥伴，以讓本案能做得更好。	本案的主要工作每月變遷通報，而加值應用項目則配合各業務單位需求而調整，本案僅提供技術服務，交付各項成果的相關圖資或數據，至於應用層面，則須回到各業務單位，依其業務面向再另做解讀。本案一直保持開放態度，可持續配合業務單位的需求，讓更多策略夥伴加入，形成共好團隊。

三、徐委員中強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將公告實施，建議製定一套資料交換的標準作業程序 (SOP)，包含各項資料格式、使用的注意事項等。另建議提供本案資料予各資料需求單位時，要求其提供應用成果。	本案已有一套資料交換的標準作業程序，如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正式實行，另外，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調查成果註冊於 TGOS 的共享服務，可供各使用單位應用；此外，若各單位有應用本案成果之需求，皆可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2.	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本案 500 多名義工可發揮助益功能，未來民眾檢舉、公民訴訟的制度推動之後，可能會需要使用本	本案的成果資料皆使用政府公告資訊而進行後續的加值應用，其分析的數據皆有所依據；另依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八條明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案的各項圖資，建議應該先衡量可提供的資料項目且建立相關資料的保護制度，例如僅提供變異點結果資訊等。	定「人民或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加入義工資訊系統後，得上傳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變異點相關資訊，經確認變異點後，依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故本案義工所檢舉為疑似變異點，並不能直接使用，本團隊會先用衛星影像加上判釋及過濾，因此，義工在本案僅為輔助角色。
3.	針對教育訓練的部分，因本年度受到疫情影響部分採視訊方式辦理，未來也有可能再次發生，建議團隊應規劃製作教學影片，以供相關人士可透過影片內容學習。	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已置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供參。
4.	報告書第 P118 頁與簡報第 45 頁，花蓮縣的變異點加總數據有誤，請團隊予以更正。	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2.4.1 營建署」之「九、加強監測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第 108-110 頁說明。

四、蔡委員博文（書面意見）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運用科技進行國土監測，歷經多年的精進，已發展成為常態性的執行業務，對於國土保安與環境永續貢獻斐然，本案一定要爭取認同而持續執行。	感謝肯定。
2.	為了讓 NGIS 2.0 與長官能夠支持本案的執行，建議明年度計畫編列適當經費，辦理大型成果發表會，昭示各界本案的具體成果，以及本案成果對於國土環境的重要性。	可視業務單位需求配合辦理。
3.	成果發表會除讓國發會與其他長官了解本案的重要性而持續支持外，也可以誘發其他單位的合作需求，增加除了水保局、水利署與營建署外的合作單位，強化並凸顯本案在政府整體施政的關鍵性與重要性。	可視業務單位需求配合辦理。

五、經濟部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對於團隊交付報告內容及進度本署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2.	報告書第 134 頁請修正 1 立方公尺為 2 噸重，且其他對應數據請一併修正。	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2.4.3 水利署」之「四、試辦部分河川區域臨近砂石場每半年堆置數量調查」第 126 頁說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團隊交付期末報告，進度符合本局需求。	感謝肯定。

七、內政部營建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團隊交付期末報告及成果，本署原則同意。	感謝肯定。
2.	針對期末報告書第 95~99 頁既有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分析工作成果，依公式計算各縣市工業用地廠房建物平均覆蓋率多有超過 100%之情形，經探究係因早期各工業區及園區未完成實質開闢，故公式之分子或分母有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考量本項監測工作已執行 10 多年，為呈現各工業區及園區真實開闢情形，建議檢討公式之合理性並作適度修正。	過去辦理各工業區及園區之開闢分析時，考量諸多工業區及園區並未完成實質開闢，而配合營建署需求，於開闢率公式加入公設面積，現今確實有必要再依各工業區及園區真實開闢情形的現況，適度調整相關公式，建議於新年度可以重新對此工作項目檢討。
3.	請受託單位協助於提送總結報告書修正版之前，提供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位於宜維護農地範圍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清冊，俾本署後續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稽查及取締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	將配合於 111 年 1 月 3 日提交。
4.	有關期末報告書第 115 頁「九、加強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之文字建議修正如下：「以衛星影像判識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	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2.4.1 營建署」之「九、加強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第 106 頁說明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5 類範圍內.....」。	
5.	有關本案期末報告書附錄 11[海岸線變異查證回報成果]，部分案件回報資訊似有不合理之情形(如影像顯示為人工構造物但查證結果為自然變化)。	本案只是舉報者，建議回到行政程序處理
6.	有關本案期末報告書附錄 12[變異點查報成果-海域區]，[變遷作業衛星影像樣本]中，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之案例影像為陸域案例，惟本部分應為海域範圍之相關行為，建請受託單位將前述資料予以更新。	目前海域內的衛星影像尚未有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故取用監測陸域衛星影像中，以類似行為的案例呈現之；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的案例影像已置換完成，請參照「附錄 12 變異點查報成果-海域區」

八、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相關統計表請增列重要濕地編號欄位，以利分析。	已配合修正並提供於附錄光碟中的附錄 13-城鄉發展分署「全國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類別變遷分析」資料夾內之各項成果
2.	報告書之重要濕地潮間帶地形歷年變化之簡圖建議放大圖示或於附錄提供簡圖圖片檔，以利檢視。	已配合修正並提供於附錄光碟中的附錄 13-城鄉發展分署「17 處海岸重要濕地之海岸線變化情形、潮間帶分析及海岸地形變遷分析」資料夾內之各項成果
3.	報告書第 156 頁，有關「可作為業務單位後續進行海岸治理與防護計畫時的參考依據」，「業務單位」文字建議修正為「海岸防護主管機關」。	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4.2 建議」第 189 頁說明。
4.	報告書第 152 頁，圖 2-89，大肚溪出海口濕地範圍數值高程模型，空白處意義為何？	白色部分為平均高潮線以上或平均低潮線以下依現行作業流程無法反演高程區域。

九、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83 頁，表 2-29 中彰化縣與雲林縣之綠覆率較一般農業縣市為低，請確認是否因作物輪作所致。	依據彰化縣及雲林縣的土地覆蓋分類結果，其水體類別占有較大比例，而植生類別比例較低，故所計算之綠覆率，會顯得較低。
2.	報告書第 95 頁，有關既有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請補充公式一及公式二之說明，以利瞭解其計算基準。	已補充說明於總結報告書「2.4.1 營建署」之「四、既有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第 85-86 頁說明。
3.	報告書第 113 頁，有關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業務之定期監測作業部分，請加註相關成果已由營建署每季函文提供經濟部參辦。	已補充說明於總結報告書「2.6 辦理專業技術諮詢工作」第 160 頁。
4.	有關 2.7.4 教育訓練意見彙整部分，倘屬評估可行之相關意見或建議，應納入第 4 章結論與建議敘明，以利後續年度作業參考辦理。	已補充說明於總結報告書「4.2 建議」第 189 頁。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0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蔡委員博文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請假	
朱委員子豪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劉委員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副教授		
徐委員中強	崑山科大房地產系兼任助理教授		
許委員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 前署長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0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雅虹	李維芹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副工程師	廖明珠
本分署資訊管理課	副工程師	魏靜怡 新銘盛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		曾國欣 彭振弘 姜明 彭文彬 謝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